

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，我局在郑州市公安局、郑东新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紧密结合公安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有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咨询处理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郑州市公安局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zzga.zhengzhou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兴荣街 36 号，邮编：450000，电话：0371-86006116，传真：0371-8600606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分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

组，统一指导、协调、推进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，抽调熟悉业务、责任心强的同志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通过“平安郑东”微信公众号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等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严格贯彻落实新条例规范，以满意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为目的，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0年，郑东新区公安分局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，依据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予以部分公开2件，不予公开7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2件，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1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	
规范性文件		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	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3	0	1570
行政强制	1		2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2	2703998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				1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				2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5					5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				2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			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			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
2. 重复申请							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							

	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
	(七) 总计	12						1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				5	1					1				

五、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工作思路

进行工作总结的同时，我局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自查，主要在加强基础性日常管理、丰富政务公开方式等方面存在不足，明年主要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：

(一) 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二) 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。本着规范、实用、简便、易行的原则，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微信、活动、图板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2021年1月15日